

送上，尙祈

察收是荷。此復

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

計送收據一紙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五日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「三」致軍事訓練委員會各委員通知取銷

軍訓會函

逕啓者，茲查本校軍事訓練，已有人專責；由本學期起，軍事訓練委員會應予取銷。爲此函達

台端，卽煩知照爲荷。此致

(銜畧)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

校長鍾榮光

「四」致軍事訓練主任轉教育部發練習實彈射

擊借槍購彈辦法函

逕啓者，現奉

教育部訓令第六四〇號開：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：查高中以上學校練習實彈射擊，業經軍政部擬訂借槍購彈五項辦法，先後以務字第五三五一號，及務字第一八五號函商本部同意，規定施行。除由軍政部呈報備案，暨分令各部隊遵照，并

由本部通令各校軍事教官知照外；相應印同該項辦法咨送查

照，卽希轉飭各教育行政機關，及各學校遵照，等由；并附

送高中以上學校練習實彈射擊借槍購彈辦法到部；除分令外

，合亟抄發原件，令仰遵照，此令。計發高中以上學校練習

實彈射擊借槍購彈辦法一份，奉此；相應將辦法另抄一份，

送達台端，卽希

查照爲荷。此致

軍事訓練主任 伍

附另抄辦法一份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

校長鍾榮光

高中以上學校練習實彈射擊借槍購彈辦法

一，高中以上各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學生演習實彈射擊須

借槍購彈，應依照本辦法施行。

二，各校學生演習實彈射擊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每年舉行二次

至三次，每人每次以步槍彈五發爲限。

三，各校演習射擊所用步槍及靶具，由校長逕向該地駐軍長

官借用；但借步槍每次至多以二十桿爲限，輪流演習，

演習完畢，立即歸還；如有損壞，該校須負賠償之責。

四，各校學生演習射擊時，應預先商准該地駐軍長官派員指

導，指定地點，配置警戒及看靶人員，並預防危險。

五，射擊時所需子彈費，由各人按照軍政部所定價格預爲繳